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校教師從事教學相關之問題研究，以規劃改進教學品質之策略，改變教學現場，精進教學品保，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計畫定義

本要點所稱「教學實踐研究」，係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三、審查小組

設置「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曾任本校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二人，擔任成員。

四、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申請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而未獲核准補助者。

五、申請方式

（一）填寫「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於公告時間內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二）補助計畫執行期程分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三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兩期程。

六、補助額度

符合資格者，每案補助最高以五萬元為原則。以業務費為限，可支用經費項目需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並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七、獲本要點補助者之義務

（一）須提出次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

（二）執行期間應配合本校規劃參與教師社群、座談及校內成果發表會等計畫相關推動事項，進行經驗分享交流。

（三）執行期間需出席校內外「教學實踐研究」相關研習、工作坊或研討會等活動至少兩場。

上述義務須於結案報告檢附相關表件及證明。

八、獎勵對象及額度

- (一)獲教育部核定之績優計畫或相關榮譽項目，頒給獎金三萬元。
- (二)獲聘為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學門召集人，頒給獎金三萬元，其獎勵以一次為限。
- (三)獲教育部核准通過補助之計畫主持人，累計三次者，頒給獎金三萬元，獲獎後次數重新採計。

上述獲獎教師，將公開表揚並頒獎。

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或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將視各年度預算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 十、補助計畫需於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本校會計規定完成經費結案，如有賸餘經費，應全數繳回，不得流用或保留；並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資料，配合成果發表或展示，以達教學資源相互觀摩之效。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